

2018/19年度财政预算案撮要

一、公司利得税

利得税一般是个别人士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所得源于香港的利润所征收的税项。

2018/19年度公司利得税率维持不变：
法团(有限公司) - 16.5 %
法团以外人士(无限公司) - 15%

引入利得税两级税制(需经立法会通过)，就法团和法团以外人士所获应评税利润的首港币2,000,000元采用利得税率的一半征税即8.25%及7.5%

公司利得税的下列各项重要范畴：

甲、固定资产折旧免税额

1. 工业装置及机械免税额维持不变：

初期免税额：合资格开支的60%

每年免税额：视乎资产所属类别按带下的撇减后价值的10%，20%或30%

2. 工业建筑物折旧免税额维持不变：

初期免税额：合资格开支的20%

每年免税额：合资格开支的4%

3. 商业建筑物每年免税额维持不变为合资格开支的4%

乙、利得税宽减

宽减2017/18年度应缴利得税75%，上限为港币30,000元

丙、其他

1. 企业购置合格的建筑物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装置，其资本开支可在当年全数扣除
2. 某些订明的资本开支可享有全数扣除，如购置电脑硬和软件及购买专利权和工业知识
3. 企业符合资格的首港币2,000,000元研发开支可获300%税务扣减，余额亦可获200%扣减
4. 慈善捐款 - 应评税利润减去折旧免税额及未减去慈善捐款前的35%

二、薪俸税

2017/18及2018/19年度的薪俸税是以下述两种方法选较低的：

- 按扣除个人免税额前的应课税入息实额，以标准税率15%计算；或
- 按应课税入息实额，以下列的累进税率计算

累进税率			
应课税入息			
2017/18年度	边际税率	2018/19年度	边际税率
最初的港币45,000元	2%	最初的港币50,000元	2%
其次的港币45,000元	7%	其次的港币50,000元	6%
其次的港币45,000元	12%	其次的港币50,000元	10%
		其次的港币50,000元	14%
余额	17%	余额	17%

薪俸税的下列各项重要范畴：

甲、个人免税额

2017/18及2018/19年度个人免税额如下：

	2017/18 年度 港币	2018/19 年度 港币
个人免税额		
基本	120,000	132,000
已婚人士	240,000	264,000
单亲	120,000	132,000
伤残人士	-	75,000
子女		
第一至第九名子女基本及额外免税额		
出生年度	200,000	240,000
其他年度	100,000	120,000
供养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年龄在六十岁或以上)		
基本	40,000	50,000
额外免税额(与纳税人同住的受供养家属)	40,000	50,000
供养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年龄介乎五十五至五十九岁)		
基本	20,000	25,000
额外免税额(与纳税人同住的受供养家属)	20,000	25,000
供养兄弟/姊妹	37,500	37,500
伤残受养人	75,000	75,000

乙、薪俸税宽减

宽减2017/18年度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75%，上限为港币30,000元

丙、其他税务扣除项目

除家庭或私人生活性质的费用和资本开支外，完全、纯粹和必须为赚取应评税入息而付出的一切下列开销和费用支出，均可获得扣除：

- (i) 居所贷款利息
 - 在香港购买物业作自住居所的实付贷款利息以港币100,000元为上限
 - 每名纳税人可享有20个课税年度的扣除(不论是否连续)
- (ii)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最高扣除额将由现时港币92,000元增加至100,000元，此开支适用于照顾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 (iii) 以雇员身份向认可退休计划的强制性供款最高可扣除港币18,000元

强积金自愿供款及终身年金计划的延期年金产品供款享有扣税优惠
- (iv) 个人进修开支
个人进修开支包括支付修读订明教育课程及考试费，为港币100,000元
- (v) 认可慈善捐款
认可慈善捐款扣除额不得超过应评税入息减去可扣除的开支及折旧免税额后的35%
- (vi) 自愿医保产品
向为自己或受养人购买合资格自愿医保产品的市民提供每年每名受保人的税务扣减保费上限为港币8,000元

三、物业税

应缴物业税是按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计算，2017/18及2018/19年度税率维持15%不变

四、差饷

差饷是按应课差饷租值的5%计算，2018/19年度的首四季度豁免征收差饷，上限为每户每季度港币2,500元

五、印花稅

甲、物業交易

2018/19年物業買賣的從價印花稅維持不變。

(i) 非住宅物業買賣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如下：

代價金額或價值		
超逾	不超逾	印花稅
港幣	港幣	港幣
	2,000,000	1.5%
2,000,000	2,176,470	30,000 + 超逾2,000,000款額的20%
2,176,470	3,000,000	3.0%
3,000,000	3,290,330	90,000 + 超逾3,000,000款額的20%
3,290,330	4,000,000	4.5%
4,000,000	4,428,580	180,000 + 超逾4,000,000款額的20%
4,428,580	6,000,000	6%
6,000,000	6,720,000	360,000 + 超逾6,000,000款額的20%
6,720,000	20,000,000	7.5%
20,000,000	21,739,130	1,500,000 + 超逾20,000,000款額的20%
21,739,130		8.5%

(ii) 隨却香港永久性居民首次或唯一的購買住宅物業可按下列稅率計算印花稅外，購買住宅物業的從價印花稅為15%：

代價金額或價值		
超逾	不超逾	印花稅
港幣	港幣	港幣
	2,000,000	100
2,000,000	2,351,760	100 + 超逾2,000,000款額的10%
2,351,760	3,000,000	1.5%
3,000,000	3,290,320	45,000 + 超逾3,000,000款額的10%
3,290,320	4,000,000	2.25%
4,000,000	4,428,570	90,000 + 超逾4,000,000款額的10%
4,428,570	6,000,000	3%
6,000,000	6,720,000	180,000 + 超逾6,000,000款額的10%
6,720,000	20,000,000	3.75%
20,000,000	21,739,120	750,000 + 超逾20,000,000款額的10%
21,739,120		4.25%

(iii) 额外印花稅

额外印花稅是按照物業交易的代價款額或物業價值(取其較高者)和根據賣方不同的物業持有期來計算，額外印花稅率為以下三級：

- 若賣方持有物業6個月或以內，稅率為20%；
- 若賣方持有物業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稅率為15%；及
- 若賣方持有物業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稅率為10%

此外，公司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購入住宅物業時需繳付15%的買家印花稅

乙、證券買賣

證券買賣印花稅率維持不變，買賣雙方各按代價或證券價值的0.1%繳付，因此交易的印花稅合計為0.2%

六、其他

- 向領取綜合援助，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殘疾津貼人士發放相當於兩個月的額外津貼。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亦作出相若的安排
- 向有需要的學生一次過發放港幣2,000元津貼並為參加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生代繳考試費
- 電動商用车，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可繼續獲得全數豁免首次登記稅至2021年3月31日。除了繼續提供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寬減港幣97,500元外，由2018年2月28日起新增“一換一”計劃予合資格的現有車主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銷毀其合條件舊私家車，將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上限為港幣250,000元，措施維持至2021年3月31日